



用海外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普天同庆法轮大法洪传十九周年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是第十二届世界法轮大法日，法轮大法弘传十九周年，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岁华诞。

5月13日，是“世界法轮大法日”，是法轮大法开传的日子，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华诞。十九年前的这一天，李洪志师尊在中国长春第一次把法轮大法面向社会传出，以“真善忍”法理，开启人们的心智，从此，亿万人找到期待已久、感恩不尽的高德大法，走上性命双修、返本归真的金光大道。

历史上从来没有这样一个信仰，能够在短短七年，静悄悄的吸引东土一亿的信众；能够在十九年里，洪传全球一百多个国家；能够在各大洲、各民族、各肤色及各具宗教背景的政府、议会、组织、政要和人民之中，赢得广泛赞誉、褒奖与支持。

面对十二年来的残酷迫害，法轮功不但没有消失，相反，越来越多的人们想了解法轮功到底是什么。

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地讲真相，坚定地本着“真、善、忍”的原则坚持和维护自己的信仰，不但赢得了广泛的国际赞誉，也使得世界上的人们通过这场迫害逐渐认清了中共邪党的真面目。这场迫害不仅是针对中国的法轮功学员，也是针对着所有自由信仰和追随真善忍的人们，是对人类正义、道德与良知的迫害。

目前，法轮功已弘传至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大法的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如今全世界许多大中小城市都设有法轮功的炼功点，免费传授法轮功。

国际社会鉴于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功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纷纷颁发各项褒奖 3000 多项，各国、各地政府和团体组织纷纷宣布“法轮大法月”、“法轮大法周”和“法轮大法日”来支持法轮大法。同时李洪志先生还获得“全球百大在世天才”、“杰出精神领袖奖”等多项世界性荣耀。

1996 年 10 月 12 日，美国休斯敦市市长在宣布“休斯敦李洪志大师日”时说：“法轮大法超越了文化和种族的界限，让宇宙真理响彻地球的每一个角落，在东西方架起桥梁。李洪志先生不知疲倦地将法轮大法从中国弘传至世界各地。沿着这条道路，他影响了许多国家难以计数的人的生活，赢得了崇高的国际声誉。”

法轮大法使无数的人获得了身心的健康，历史一次又一次的证明了法轮大法的慈悲和伟大。◇

大法神奇语难诉

【明慧网】九五年春检查身体的结果，我的五脏六腑，只有肺是好的，其它如：心脏、肝、胆都有毛病，双肾已萎缩，恶性贫血，严重风湿。我的肾和肝本来没有病，是因为长期服各种药治疗贫血和风湿造成的，贫血和风湿等病没有治好，反倒伤了肾和肝。为此失去了继续治病的信心。

九五年学炼法轮功不到一个月，我全身所有的疾病全没了，真是一身轻，我太幸运了。我原来以为我是失血性贫血（因月经量大，流血时间长）为了缓解贫血，决定做了子宫摘除，但贫血并没有缓解。不可思议的是，修炼后的九八年五月、零三年冬季两次来例假，没有子宫，还能来例假，我的身体也非常健康。

我的弟弟彬彬，九七年春天患白血病，住进省城大医院抢救，一个星期高烧不退，昏迷不醒，用冰镇着，不见好转。我知道只有大法能救他，回家给他放师父济南讲法录音，三天放完师父的讲法录音后，他就能起来了，到外面溜达。人们见他都说：“死人活了，是法轮功救了他，法轮功真神！”他从此走入大法修炼中。

我的小外孙旺旺，三岁了还不会走路，他的父母着急了，让孩子住院，经医生检查，确诊为脑瘫，没有办法治疗，只好出院。女儿给孩子放师父的济南讲法录音，放到第七遍时，原来连站都不能站的孩子会走了！亲人见状喜出望外，所有亲人都知道，这是大法给的福份。从此，女儿、外孙都走入大法修炼。

（文/幸兰）



防盗门压出人形 师父救了我的命

文／长春大法弟子 君成

【明慧网】师父广州讲法录像第四讲中说的防盗门砸出人形的事，就发生在我身上。我见证了大法的神奇，师父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

我从一九九二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参加过四期师父亲自传法的学习班，非常的幸运。那段日子令我永远难忘，是我生命中最幸福的时光。

一九九二年九月，师父在长春工人文化宫办讲法报告会，我参加了，那是我第一次接触法轮功。回来以后，我就连拉带吐，从那以后，我身体一身轻，什么事也没有了。师父给的东西是最多的，而且不让学员知道，免得起执著心，可是师父的法轮功学习班收费却是最低的，只有二十五块钱。讲法报告会之后，我又参加了长春第三期师父亲授的传法班，开始正式修炼法轮功。

一九九四年四月，我参加长春第七期师父亲授的传法班之后，发生了一件神奇的事。

那天下午四点来钟，我家要换一个防盗门，我丈夫骑着倒骑驴（一种人力三轮车，因为骑车人在车的前面，故名），我坐在车上，到我姐姐家去拉防盗门。往回走的时候，遇到一个大下坡，前面一辆大拖车，拉了满满一车石头子在

跑。我丈夫骑着倒骑驴，拉着防盗门，我坐在防盗门上，心里默默的背诵刚从班上学的两句话：“佛法无边，法轮常转”，背一遍掐一个手指头。背到第四遍的时候，我刚念“佛法无边”，就听“啪”一下，什么东西砸到我身上，力量很大，我一下子给砸倒了，侧着身倒在防盗门上，头还能活动，脖子卡住了。我看，一个大灯泡，汤锅那么大，就在我眼前摔碎了。再一看，原来是大拖车撞倒了路边的水泥电线杆，砸到我身上了。

我丈夫看到这种情景，吓的脸都白了，心想那么大水泥电线杆砸身上，这人没命了。我看他吓呆了，就喊他：“快找人把我拽出来呀！”他一听我说话，回过味儿来：人没死。这才想起来叫人。

大拖车上押车的八、九个小伙子都过来和我丈夫一起抬电线杆，没抬动。又有几个过路的人过来帮忙，费了好大劲才把电线杆抬走。我站起来，什么事也没有，哪儿也不疼。衣服脏了，可身上连皮也没破。

有老俩口儿路过看见了，很惊奇。老太太说：“小媳妇，回去吃个喜吧。脑袋没坏呀？”老头儿赶忙插嘴说：“你咋这么不会说话呀？”老太太说：“唉呀，我说错了，对不起。我是说你没事儿吧？”我摸摸脑袋，什么都没有，连玻璃碴子都没有。我说：“我沒事儿。我是炼法轮功的。”

拖车司机也吓坏了，连说：“送

你上医院吧。”我说：“我沒事儿。”他还是不放心，说：“去检查检查吧。”我说：“不用，一点事儿没有。你们走吧。我是炼法轮功的。”有一个男的开着车，从车上下来，走到我跟前，掏出记者证，说自己是某某媒体的记者，要采访我。我说：“我是炼法轮功的，我沒事儿。”

我们回到家里，一看，防盗门被印出一个人形来。这是因为 I 学了法轮大法，师父保护着我，救了我的命。

这件事情我没跟同修说过，除了家里人，谁也不知道。因为我想修炼人都会碰到这样的事，都有师父保护，这样的事太多了，我的事也不稀奇。

可是神奇的是：后来参加师父在广州传法班的长春学员回来说，师父那天在广州班上讲，说是长春学员被电线杆砸倒在防盗门上，印出一个人形来，人却没事。一听，师父讲法的时间正是我出事那一天的晚上六点多，说的一模一样。这事我没跟任何人讲过，可是师父马上就知道了。

这正说明师父时刻在我们身边，看护着我们，保护着我们。慈悲伟大的师父，谢谢您！

（二零一零年明慧网“5.13 法轮大法日”征稿选登）◇

■ 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一九九二年从长春传出，到一九九九年七月中迫害前，仅中国大陆就有上亿人修炼。下图是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吉林省长春市地质宫门前两千多人晨炼的壮观情景。



法轮大法主要著作已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法轮大法传遍世界六大洲的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大法至今已获得各界褒奖、政府支持议案、信函3000余件，“真、善、忍”的美好传遍了世界……

福建邵武法轮功学员 刘三强、青年许燕平被绑架

福建邵武法轮功学员王春被邪恶非法判刑三年，缓刑四年。一月二十日从看守所回家，国保恶警勒索二万元作保证金，三月又巧立名目敲诈二千元人民币。

福建邵武法轮功学员刘三强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在租用教学的屋子里被恶警肖名可和他同伙绑架，并非法抄家。不久恶警又绑架一位同情法轮功学员的青年许燕平，二十多岁，邵武沿山镇人，俩人现被非法关押在邵武看守所。

恶警肖名可，地址：邵武市李纲中路117号。邮编：354000

福建邵武法轮功学员 蒋建平、朱秋生在福清监狱遭迫害

福建邵武法轮功学员蒋建平、朱秋生在邵武看守所被非法关押十八个月后，恶人在不让家人知道的情况下，秘密送往福清监狱集中进行暴力“转化”迫害。蒋建平家人写信被非法扣押。

金光鸿，男，生于1964年，湖北监利人。1984年到1992年就读于武汉大学图书馆系和哲学系，获文学学士和哲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在福建厦门大学任教。1996年金光鸿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同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到2008年开始为法轮功学员辩护。2011年4月初在洛阳再次接受聘请为一位法轮功学员作代理律师，成为中共“610”特务的眼中钉。大约在4月8、9日时被中共劫持十天左右，其间曾被送到精神病院遭到殴打和被强制打针吃药，还因绝食被院方强制灌食，4月19日回家后发现局部失忆，至今还在养伤之中。

金光鸿律师为何被中共绑架？让我们回顾他两年多来代理的案件。

2009年初，金光鸿等十五位律师联合为法轮功学员钟芳琼等十一位法轮功学员出庭辩护。并与其它九名律师联名签署了“关于成都市武侯区公安分局局长杨崇友等涉嫌故意杀人犯罪的检举信”。

同年7月10日，金光鸿等六位律师到吉林省磐石法院为法轮功学员刘庆田、裴秀兰、彭坤艳等三人作无罪辩护。

同年8月4日，金光鸿与另一律师为岳阳君山区法轮功学员赵群兰

蒋建平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在福州被绑架后送邵武看守所，遭受国保大队长赵勇、肖名可等恶警酷刑折磨，逼供身上多处受伤，生活不能自理。

福州法轮功学员翁群被绑架

2011年4月25日下午，福州法轮功学员翁群离家外出，一直未归。第二天，有警察（不知是哪个部门）登门，翁群的家人坚决不开门。警察称，不是来抄家。看见翁群的家人仍不开门，警察就说“你不开门，你就来找我们要你的儿子吗？”警察走了。

两天后，居委会和段警又上门，并称：你那天没开门，如果开了门，被抄到一份材料，就定你的罪。据说，翁群是在公共汽车上贴真相时被绑架的。

2004年，翁群才18岁，他是福州电子职业中专学校的学生，2004年10月21日上午遭绑架，并被福州市610办绑架到洗脑班，洗脑班位于福州市郊区的偏僻的北峰山上。翁群被秘密关押、强迫洗脑几十天。所有这些就是为了迫使翁群放弃修炼法轮功，但是，强制改变不了人心。◇

金光鸿律师突遭绑架 凸显中共践踏法律

辩护，并赞颂法轮功学员是“人类真正的英雄”。

同年8、9月间，作为原成都市冶金实验厂职工尹思荣的代理人，为其遭非法劳教，代理书写《行政复议申请书》。

同年9月17日，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七一一厂退休职工法轮功学员刘昌琼作无罪辩护，指出检察院指控的“利用××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不能成立。

同年10月15日，与另一律师再次到岳阳市楼区法院为法轮功学员黄佑军、许根元做无罪辩护。明确指出“被告人及其他法轮功习炼者因为习炼法轮功而变得更有爱心和乐于助人。被告人的行为非但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

同年11月，作为年近七旬的四川西昌市法轮功学员高德玉的代理律师，在执法机关以“涉密案件”为由拒绝他会见高德玉的情况下，给西昌市公安局、西昌市人民检察院、西昌市政法委写了《法律意见书》，要求无罪释放高德玉。

他写道：“我们都会老去，包括我们的公安侦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

在内。当你们年老体弱，浑身多病，三天两头跑往医院里的时候，你们又会是什么感受！你们家里也有父母，也有老人，如果你的父母仅仅因为练习气功、发发资料就被判刑，你又会是什么感受？现在高德玉老人通过修炼法轮功获得了身心健康，而且努力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这么好的法轮功，既能强身健体，又能提升人们的道德水准，你自己不练也就罢了，还要动用国家机器来打压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天理何在？良心何在？难道没有听说过‘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古训吗？

请我们的司法公职人员三思！”

同年12月3日，金光鸿律师到沈阳市苏家屯区法院为法轮功学员于静珍作无罪辩护。法庭上他陈词：“动用国家公器打压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天理何在？良心何在？”同年12月23日，赶到山东曲阜为曲阜市孔府家酒厂内退职工法轮功学员赵根法辩护，因他的参与，迫使当地法院推迟庭审日期，改到12月29日在济宁中区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

2010年4月27日，金光鸿律师在天津高河北区法院，（接下页）

(接上页)为河北区法轮功学员贾文广女士做了长达两个小时的无罪辩护。他在辩护时质问：“你除了看到中央电视台里的自焚和杀人，在日常生活中，你看到哪个法轮功学员采取过暴力行动或者其它过激行为，危害社会危害他人了？”

同年7月1日、2日两天，他与其他三位律师联合为辽宁东港市法轮功学员王春华、王福华作无罪辩护。金光鸿律师明确指出：“中国法律没有禁止法轮功，修炼法轮功是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任何国家机关和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禁止。”

同年8月2日，金光鸿等四位律师到四川绵阳地区江油市法院为张启忠等五位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

同年10月21日，他到唐山市乐亭县法院，为法轮功学员李艳玲作无罪辩护。他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这么害怕批评，这么害怕人民提意见呢？“是不是应该好好反省一下自己的政策，是不是应该对自己的人民多一些理解和宽容，少一些敌视和打压呢？象法轮功这么一个和平的修炼团体，他们没有任何政治上的诉求，他的学员一心想的是如何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他们不反对政府，也没有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也没有侵犯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可以说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为什么要大规模地镇压它呢？为什么要用刑罚来处罚那些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呢？”

同年11月30日，他与另一位同行，到天津武清区法院为法轮功学员杨建作无罪辩护。辩护历时四小时。他在辩护时说：“说‘法轮大法好’当然没有什么问题，杨建是为了向他人推荐、介绍法轮功，宣传法轮功的好处，这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的，也没有破坏现行的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至于‘真善忍’这是全人类公认的普世价值观。

“关于‘天灭中共，三退保平安’，从法律层面上看，没有任何法律禁止喊这句口号，也没有法律规定说喊这样的口号是违法的，从主权在民和社会契约论的角度上看，法律没有禁止的事人们就可以做，而且是一种天然的权利。关于宣传《九评共产

党》，这是行使宪法规定的公民对国家机关的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并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

2011年1月24日，金光鸿律师在长沙市岳麓区法院，为沅江造纸厂原车间干部阮放华作无罪辩护。金光鸿说：“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的审判和处以刑罚，是对神圣的法律的亵渎，它根本就不是一个刑事案件，而是一场彻头彻尾的信仰迫害以及人权灾难，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法律以及司法工作人员包括我们的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在内，在这里被某些人当作工具来作为铲除异己的手段，而不是公平正义的化身。”

他最后郑重呼吁：“希望我们司法机关不要把法轮功案件政治化，实事求是，并且我们的法官应当听从内心的召唤听从良知的召唤对本案做出裁决。”

金律师的辩护令到庭的各方人士震撼，以致法官黄波在庭审结束后向他询问，是否有其它地区判缓刑的案例资料可供参考。

今年1月21日，他在天津市宁河县法院为法轮功学员董会月作无罪辩护，针对执行着错误政策的公检法人员，他讲了一个著名的案例：

“1992年2月，统一后的德国柏林法庭审判了一起枪杀案。被告是德国统一前东德的一名叫英格-亨里奇的守墙卫兵。他在把守柏林墙时枪杀了一名企图越墙逃往西德的名叫克利斯的青年。他的辩护律师称，他当时只是执行命令，所以他是无罪的。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民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他们是奉政府的命令干出来的而求得宽恕。

“法官赛德尔当庭指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底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不是法律。”

听着金光鸿律师的辩护，旁听席中的警察也在议论：“北京律师讲的真好，请律师就请这样的律师，说的句句在理，真棒！”

金光鸿律师辩护的无懈可击，恼坏了中共的某些人。庭长韩振北，与法官李长喜分别在庭审之前与开庭之后逼迫董会月的家人辞退金光鸿。

金光鸿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受到的刁难可不是这一次。2010年4月，福建永泰法轮功学员张丽玉面临非法审判，家人为她请了金光鸿律师。永泰县法院法官鄢行暖得知后，威逼当事人及家属解聘金光鸿律师。遭到拒绝后，法院竟派人到永泰县看守所，逼迫张丽玉写辞退律师的文字。

在当今的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是有相当难度的。虽说，法轮功案件根本谈不上什么案件，全部都是中共恶警的恶意栽赃，可是，因为中共迫害政策的支撑及中共邪恶体制的作祟，就使得敢于为法轮功说话者显得极其的稀少与珍贵。

作为一个维权律师，这些年来金光鸿一直在为中国的维权人士做法律上的援助。4月18日，他本应为国内的一个维权人士在武汉出庭辩护，可是因为他被绑架，而失去了这次出庭辩护的机会。

从金光鸿律师这两年多来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可知中共绑架他，就是害怕他把中共肆意迫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的事实揭露出来！中共不仅打着法律的幌子迫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而且迫害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可见中共是如何的践踏法律。（文／他山）◇



2002年6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2.7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图片还被印在贵州“藏字石”风景景区的门票上。（见左图）